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
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停牌前股票交易
是否达到 128 号文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连续停牌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12 月 12 日）收盘价格为 25.57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1 月 14 日）收盘价格为 31.45 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18.70%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(399102)累计涨跌幅为-8.61%，同期同花顺计算机设备指数(881130)累计涨跌幅为-11.96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10.09%和 6.74%，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